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5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顥銘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611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游顥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藉由擔任送貨司機之機會侵占公司貨款，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前曾有多次業務侵占案件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罪動機、目的（供稱把錢用掉了，當時有案子怕公司提告，所以沒有講，沒有回公司，也沒有把錢還公司）、手段，所侵占之金額，暨其智識程度為大學肄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入監前業工（依調查筆錄所載）之經濟生活狀況，犯後坦承犯行，及告訴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陳稱希望重判，見本院115年4月7日公

務電話紀錄表)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被告在本案侵占之新臺幣1萬8,000元，並未扣案，亦未返還
告訴人，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顏煜哲提起公訴，檢察官孫兆佑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美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公務公益侵佔罪、業務侵佔罪）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6119號

被 告 游顯銘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游顥銘於民國112年8月1日至9月5日間時擔任址設新北市○
09 ○區○○路0段000號45、47號「益弘食品有限公司」（下稱
10 益弘食品）之送貨員，負責送貨及代收貨款業務，然其於11
11 2年9月5日凌晨4時許，因上開業務而代收貨款新臺幣（下
12 同）18,000元，竟未將其代收之前揭款項繳回，反意圖為自
13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
14 意思予以侵占入己，並私自花用。嗣因游顥銘於案發隔日
15 （6日）便未到公司上班，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益弘食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顥銘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9 訴人代理人古彥庭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並有承攬契約書、
20 被告之身分證及駕照影本、益弘食品9月5日日報表、收貨款
21 帳本明細影本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22 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又被
24 告業務侵占之犯罪所得18,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5 規定予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請依同條
26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31 主任檢察官 洪榮甫

